

巢湖学院 2025 年高层次人才引进待遇一览表

人才类别	安家费	科研启动费	住房	人才津贴	配偶安置	其他
领军人才	面议					
A 类博士	110 万元	理工科 20 万元、 人文社科 15 万元	提供过渡房 一套或租房 补贴 1000 元/ 月（三年）。	1. 经考核合格 均享受人才津 贴，博士津贴 1.2 万元/年； 2. 不具备副教 授职称的博士 享受 3 年副教 授奖励性绩效 待遇； 3. 具备副教授 职称的博士享 受 3 年教授奖 励性绩效待 遇。	配偶具有硕 士学位的， 以人事代理 方式安置。	学校实 施“汤山 学者” “汤山 英才”等 高层次 人才支 持计划 项目，年 津贴标 准 5 万 至 30 万 元。
B 类博士	90 万元	理工科 15 万元、 人文社科 10 万元				
C 类博士	70 万元	理工科 10 万元、 人文社科 5 万元				
D 类博士	50 万元					
人才团队	对引进的 3 人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团队，除按照以上人才类别给予团队成员相应待遇外，另给予 100-300 万元的团队科研启动费，具体根据聘期目标任务设置情况“一事一议”。					
备注： 1. 学校教职工绩效工资执行驻肥高校标准； 2. 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纳入省直事业单位编制管理； 3. 各项待遇实行“一人一议”，可根据具体情况在参照类别基础上，适当调整； 4. 具备教授或副教授职称的，安家费分别提高 10 万元、5 万元； 5. 出站博士后安家费提高 5 万元； 6. 入职后取得的高水平成果按照《巢湖学院高水平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						